

附錄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第一條

民間所有典賣契載不明之不動產遠在三十年以前並未註明回贖字樣亦無另有佐證可以證明贖回者即以絕產論不准回贖其未滿三十年契載不明之不動產概以典產論准其回贖但契載已明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其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仍准原業主回贖但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典主久視典業爲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或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滿期時並未依約回贖者均以有合意作絕論

第三條

未滿六十年之典當無論有無回贖期限及曾否加典續典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如逾期不贖則祇准原業向典主告找作絕不許告贖其找價由雙方協定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四條

依照本辦法得以回贖之典業或向典主告找作絕或別賣與他人或贖回自行營業均聽原

業主自行選擇概不許典主籍端勒措

第五條

凡准回贖之典業若經典主添蓋房舍開渠築堤及爲其他永久有利於產業之投資原業主回贖時應聽典主撤回其有不能撤回或因撤回損其價格或典主於撤回後無相當用途者由雙方估價歸原業主留買者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六條

凡准回贖之田地若經典主管領耕種滿二十年及現時地價確有增漲者原業主於回贖時除備原典價外應加價收贖其增加之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如協議未成由審判衙門依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斷定之其未滿二十年之田地或已滿二十年之房屋仍照原價回贖所有應行加價回贖之田地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商同司法部訂定應加等差地方情形有不同時得分別區域定之其未經該管行政衙門頒定應加等差以前審判衙門除令業主備原價外應調查原典價與現時價值相差之率以不過該率十分之五之範圍內酌量處斷田地之時價以一年租金額二十倍爲準

第八條

嗣後民間置買產業應仍照前清現行律務須註明絕賣或不准找贖字樣如係典業務須註明回贖年限設定典當期間以不過十年爲限違者一屆十年限滿應准業主即時收贖業主屆限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違者雖逾期於立約之日起十年期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奉批准之日施行由司法部部分咨各省巡按使各特別行政區域都統及京兆尹飭行各地方官出示通告用資遵守所有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

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在土地收用法及其施行法未公布以前凡鐵路收用土地均適用之

第二條 鐵路之用地如左

一 路線用地 二 車站車廠倉庫信號電報電話貯煤貯水各項用地 三 在路員役住屋用地 四 各種工廠及收容材料器具用地 五 取土取石運料及便道便橋並遷埋義塚用地 六 附屬鐵路事業所必須之用地（如碼頭旅舍等爲營業上所必須時）路線用地視築堤土方架橋等工事所必需照工程方法專定之

第三條 鐵路用地分國有公有民有三種

第四條 各項土地經鐵路工程司指定爲鐵路應用者均按照本章程收用無論何人不得阻撓

第五條 鐵路收用之土地包括田地園地山地林地曠地沙地街市地荒地河川溝渠池沼一切而言

第六條 本章程所稱爲國有土地者包括國家各機關所有之公地而言

第七條 本章程所稱爲公有土地者分爲三類

一前條之土地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二營防屯衛軍學旗田等項 三寺院祠堂善堂等

項

第八條 本章程所稱爲民有土地者指個人所有或公共所有之土地而言按通商條約洋商不得在

內地置買田產其有教會所置者照民有例一律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爲地上附屬物件者指房屋墳墓青苗樹木及其他與土地有關連之建築物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爲業主者如左

一國有土地以主管該產之機關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二公有土地以公共團體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三民有土地如係個人所有則以所有者爲業主如係數人共有則以數人中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前項第三類之業主如他出不在時則以本人指定代表一人或其最近親屬一人爲業主

第十一條 凡經鐵路購定之地所有該地錢糧及因地而生之他項負擔鐵路承繼該地一切之權利

亦歸鐵路享有但契約上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丈量土地用本國尺以營造尺爲準用外國尺以密達尺爲準如按尺乘方及核定價則

以畝爲單位其畝法弓尺折合得依當地之習慣定之

第二章 丈地

第十三條 鐵路勘定路線後應將路線經過地段繪圖移知地方官將該圖所經之地暫勿稅契過戶

以杜圈購屯佔諸弊一俟路地購定即行弛禁

第十四條 鐵路按照勘定之路圖丈量應用之地應請地方官頒行布告並由購地機關先期於附近

各處張貼通告聲明丈量地址處所暨日期

第十五條 初次丈量之日由購地委員帶同查驗評判鄉導各人將路線需用之地圈畫灰線並將灰

線界內等則面積業主姓名暨有無附屬物件詳細備冊記載

第十六條 已經圈畫灰線之地雖未復丈立約如路局華洋人員因工程緊急須先行查勘或掘挖培

土等事業主不得阻止致誤進行

第十七條 初丈之後即由經手各員將調查情形報明購地機關由購地機關會同地方官頒發布告

並知照該地紳保業主約期親到覆行丈量

第十八條 覆丈之後即行插標或開溝爲界業主於界內之地除短期耕種外不得爲建築埋葬及其

他一切之用

第三章 收地

第十九條 鐵路收用國有土地如下列各項概不給價

一驛路 二公溝 三界路 四公行路 五國有湖河 六荒地荒山

除右列各項以外之國有土地遇有收用時得由路局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條 鐵路收用公有土地時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屬於地方自治團體之土地適用前條之規定分別行之 二營防屯衛軍學旗田等項暨

寺院祠堂善堂等項均按照民有土地一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鐵路收用民有土地應給價購買

第二十二條 鐵路收用土地如有附屬之物件可以遷移者應定限遷移給以遷移費不能遷移者應

給補償費

第二十三條 購買暨遷移費補償費俱應給付現款

第二十四條 鐵路收用之地所有附屬之物件除照章應令業主遷移採伐者外餘均一律歸鐵路享

有

第二十五條 鐵路應用之地外如業主尚有畸零餘地至不堪他用時如在一分以下業主得請求購

地機關酌量併購

第二十六條 鐵路收用土地內之墳墓有墳主者應給費令墳主遷移義塚應給費令善堂遷移其無

主之墳墓或枯骨應由購地機關擇地妥爲葬埋並將原葬地址及發見表記編號登冊招人

識認

第二十七條 如有冒認及虛堆浮土詐爲墳墓領去遷費者購地機關得爲左列之處分

一冒認墳墓者送司法官署訊究仍追取遷費給原主領還
二詐爲墳墓者送司法官署訊究仍追取遷費

第四章 定價

第二十八條 凡鐵路購地應酌量該處情形分別土地種類擬定等則酌定價目表呈報交通部核准
通令地方官廳頒行布告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之遷移費及補償費應分別種類擬定價目表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三十條 鐵路收用之地俱按照價目表酌定等則分別給價業主不得抬價居奇亦不得藉口於舊契原載價值請求增加

第五章 發價

第三十一條 鐵路收用民有地應於覆丈之時由定價員會同該地紳董當場核定地畝及附屬物件之等則種類價值及其他費用核定之後卽行填寫草票發給業主收執

第三十二條 業主收執此項草票俟購地機關通知換票之日期應卽攜帶新舊買契或典契及其他證據呈驗另立賣契換取三聯領價執照

第三十三條 草票及三聯執照俱由購地機關刊定三聯執照須編列號數加蓋路局關防一交業主一存購地機關一繳路局

第三十四條 路局收到購地機關所繳之三聯執照應即核明發款總數派員攜款到購地機關即會同該機關內承辦人員及紳董地保人等定期發款

路局於收到執照後核明總數並派員攜款到購地處所核發除去行程外至遲不得逾十日

第三十五條 發款之先應將發款日期通告周知並令業主將前領之三聯執照持赴購地機關領款

第三十六條 發款之後購地機關須將業主花名土地等則領款數目列單宣布

第三十七條 發款之日距覆丈土地之日不得過四十日

第三十八條 凡鐵路應用之地如業主故意遷延或他出未歸逾限一個月不領地價即由鐵路按照插標處所先行收用將地價送交地方官或自治團體存儲任聽業主隨時具領

第三十九條 發款之後如有地上附屬物件當歸業主遷移採伐者應即定限辦理逾期不辦購地機關會同地方官得強制執行

第四十條 教會所置地如有前二條之情事亦一律照章辦理但須呈明路局會同地方官照會該管領事飭繳契據

第四十一條 凡鐵路應用之地業主如有糾葛歸業主自行理處購地機關不論有無糾葛直行憑紳

董公證人價購其糾葛未清以前將地價送交地方官或自治團體存儲俟其糾葛清理後發給其領

第六章 契據

第四十二條 鐵路收用土地時應由業主將所有各種契據檢齊呈繳如係白契或無契可繳者應以糧串爲憑無糧串者以領狀爲憑成地保鄰右加結聲明委無隱匿契據及押轉典賣情事呈繳存案

第四十三條 鐵路劃收之地不能令業主將總契總串繳局存留者應由購地機關刊印摘要將業主原地若干鐵路劃用若干由業主填註簽字附入領狀保結之內仍將該業主原來契串逐細批明發回並加蓋委員姓名經手戳記

第四十四條 鐵路收用之地須分別村莊坐落界址破分價值及國有公有民有並所置地契串領狀保結各項名目編號造冊蓋用購地機關之關防一送路局查核一存購地機關一存地方官核對糧串過割領狀保結等件並應加蓋縣印

第四十五條 所購之地須另繪草圖按照標槓及大小灰綫詳繪形勢載明各花戶坐落照冊編列第號其他隸屬何縣及附近山河溝渠均應一一註明計繪三分加蓋縣印及購地機關之關防一送路局查核一存購地機關一存地方官備查

第七章 遷地機關

第四十六條 鐵道丈量田地應將全路酌分數段設立購地機關分投丈量並將開辦日期呈報交通部

第四十七條 購地機關職務員額應由各該鐵路局酌量情形擬定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四十八條 購地機關除專設人員外得就地用人如左但就地方情形之習慣得變通之

一 評判員 每分段一人或二人以附近紳董充之

二 鄉導 沿路酌派以地保或該地之公役充之

第四十九條 評判員對於購地上一切事項協助購地局員遵章執行業主如有反抗或爭執行為評判員須秉公理處

第五十條 鄉導受購地機關之傳知有調查地畝界限號碼調取卷冊契據通知業主證明各事糾葛之責但以上各事如鄉導力所不及評判員亦應協同辦理負其責任

第五十一條 評判員鄉導如有舞弊或武斷情事被人舉發查係確實者應即分別革除懲罰另選補充

第五十二條 購地員司不得假公濟私自行添置地畝並不准代他人託買及授意旁人暗中謀買如違分別懲罰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路線經過之地方官廳自治團體及紳董地保人民皆有遵守或維持本章程之義務

第五十四條 鐵路收用土地關於發給地價及遷移費補償費之詳細手續應另訂細則呈報交通部核定施行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清查官有財產章程

第一條 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有財產

第二條 官有財產分二種清查之

一 建築物 二 土地

第三條 清查官有財產由財政部頒定表式或特派調查員委託各行政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限日分別填報辦理但公有財產亦應按表一律填報

第四條 特派調查員及擔任調查之各機關關於調查辦法得自酌定之

第五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擔任調查事宜應受各省國稅廳籌備處長及其他中央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自治機關調查報告應經由各省國稅廳籌備處長及其他中央委員彙送

本部

第七條 財政部對於前條報告書得委託地方行政上級機關及自治監督官廳或特派員復勘如查

有報告不實者按法懲戒

第八條 財政部在參事室內附設官產清查處管理關於清查一切事宜其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官產規則

第一條 國有之不動產及動產均爲官產

第二條 官產之管理及處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官產依其種類及性質分屬於各部總長主管之

一 使用官產屬於內務總長

二 收益官產屬於財政總長

三 開墾地森林農林試驗場及其他農業上之官產屬於農林總長

四 工廠鑛山及其他工商業上之官產屬於工商總長

五 船舶屬於交通總長但供公益事業之用者屬於內務總長

六 營造物及其他官產由各部總長依其種類及性質協定其主管

第四條 官產爲政府現時需用者不得售賣租借讓與或交換

前項官產人民得使用之但以不妨礙公務爲限

第五條 管理官產之官吏不得承買承租受讓或交換與其職務上有關係之官產

第六條 售賣之官產非將價額收納不得交付

第七條 售賣官產須依法令之規定以投標或其他方法行之

第八條 借用官產應納相當之租價但供公益事業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產之租借須預納租價但有特別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官產之租借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逾左列之期間

一 土地三十年

二 其他財產三年

因利用土地一併租借附屬於土地之定著物者得以土地之租借期間爲其期間

第十一條 官產在租借期間內政府有需要時得解除租借契約

因前項情事致承租者直接受損失時得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 租借官產者未經主管官署許可變更其所租官產之形狀性質或有毀損之情事者應負

賠償之責任

第十三條 租借官產者非經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將所租官產轉租與他人

第十四條 官產除左列情事外不得讓與

一 供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經營公益事業之用者

二 以廢置之官產讓與於使用時負擔維持保存費之義務者

前項讓與之官產須由該主管官署許可直接使用爲限

第十五條 官產除左列情事外不得與他人之所有物交換

一 供公益事業之用者

二 因整理耕地之必要得評定價格與同價以上之土地或建築物交換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締結之官產買賣或租借契約在契約之期間內仍不失其效力

租借官產無一定期限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須依本規則改定契約

第十八條 開墾地及其他特種官產之管理規則另定之

官產處分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產其與國庫收入有關係者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二條 處分官產照財政部清查官產章程執行之

第三條 處分方法如左

一變賣 二租佃 三墾荒

關於第三項之處分除臺營各地方會同內務農商兩部辦理

第四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一律由財政部頒發執照

第五條 凡承買承租承墾者於領照時應納照費及註冊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均應詳細註冊其冊式由財政部製定頒行

第七條 處分官產所得款項應另款存儲聽候財政部指撥

第二章 變賣

第八條 凡官產經調查確實可以變賣者依照鄰近土地或建築物之價格爲標準分別等級酌定價值報明財政部核准以投標法行之

動產照時價估計

第九條 各省灘蕩等地召領時有原定地價過低者自本條例施行後應查照第八條之規定一面審查地質按照時價酌定辦理

第十條 變賣官有土地時有二人以上投票同價者准原佃先行承買

第十一條 凡變賣官有土地應酌給原佃墾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章 租佃

第十二條 官產租佃參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民國以前承租之官產自本條例公布後應換領新照並繳照費註冊費其有民國部照或

各省官廳印照者仍一律換領新照只繳註冊費換領部照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承租執照不得轉相頂替如有不願承租者應將執照繳銷

第十五條 承租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量減免

第十六條 承租期限不得逾十年期滿得酌量情形准其續租

繳照時期另定之

第四章 墾荒

第十七條 凡官荒應設法招墾其荒價及升科年限應分別酌定陳由財政內務農商三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以前私墾之官荒自本條例施行後應補繳荒價照章升科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官署酌量擬訂財政部核定之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國有荒地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

第二條 凡國有荒地除政府認為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均准人民按照本條例承墾

第三條 凡承領國有荒地開墾者無論其為個人為法人均認為承墾權者

第四條 前條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

第二章 承墾

第五條 凡欲領地墾荒者須具書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報部立案

第六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 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設有事務所者並記其設置地點

二 承墾地形及規畫墾渠疆界之圖

三 承墾地積計若干畝

四 境界東西南北各至何處並與某官地或民地交界若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並記其方隅